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出借本项目之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及本项目的详细内容，独立做出是否出借的决定，确保出借操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风险揭示书》、《居间服务借款协议》将共同构成您与我司双方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1、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7、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8、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9、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0、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1、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2、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3、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出借人须知

- 1、出借人与借款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
- 2、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 3、出借人应当具备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 4、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信息搜集、甄别筛选、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 5、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

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三、出借人义务

- 1、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2、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3、了解融资项目借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4、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5、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请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理性出借：

- 1、政策风险：本项目产品是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项目产品的出借、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项目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2、市场风险：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市场利率发生变动，本项目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
- 3、流动性风险：本项目存续期内不允许出借人提前赎回，但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债权转让。
-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项目计划的受理、出借、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项目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